

## 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00,000.00元（含），该方案于2017年6月3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1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

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8,1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017号《关于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其中限售2,250,000股，不予限售750,000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在2017年6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按要求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9764902）。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渤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0,000.00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156.69
二、募集资金使用	8,133,156.69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货款	5,128,771.19
	2、工资社保	1,131,292.12
	3、税费	689,454.72
	4、其他经营活动	1,183,638.66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